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莉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史莉佳作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出席方式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实际出席董 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会 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 会次数	
史莉佳	6	6	3	3	现场/通讯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

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1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二、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2024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4 年度，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2024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4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5、2024 年度，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2、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我及时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我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事项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结合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等日程安排，和管理层充分沟通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日

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建设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2024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5年度，本人将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联系沟通，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莉佳

2025年4月29日